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yofocus Medtech (Shanghai) Co., Ltd.

康豐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2)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總租賃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內容有關現有總租賃協議的招股章程。

根據現有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已自寧波麟豐租賃於麟豐醫療科技產業園(位於中國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的物業，用作工廠及員工宿舍用途，而現有總租賃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止屆滿。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及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寧波麟豐(為及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經續期總租賃協議，以重續現有總租賃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經續期總租賃協議的條款。

上市規則項下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麟豐通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39.46%表決權：(i)經其直接權益行使約26.61%，(ii)經寧波脈尚行使約5.36%，(iii)經寧波弘盈康行使約5.19%及(iv)經寧波康銳行使約2.30%。上海仕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寧波麟豐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為寧波脈尚、寧波弘盈康及寧波康銳各自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且有權根據寧波脈尚、寧波弘盈康及寧波康銳各自的合夥協議行使其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由於寧波麟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續期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各自年度上限計算經續期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續期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麟豐由上海仕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5%權益，而上海仕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李輝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克儉先生的胞妹)全資擁有。因此，李克儉先生被視為於經續期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批准經續期總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投票。此外，趙春生先生(即寧波麟豐的總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就批准經續期總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已自願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經續期總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內容有關現有總租賃協議的招股章程。

根據現有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已自寧波麟豐租賃於麟豐醫療科技產業園(位於中國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的物業，用作工廠及員工宿舍用途，而現有總租賃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止屆滿。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及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寧波麟澧(為及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經續期總租賃協議，以重續現有總租賃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經續期總租賃協議的條款。

經續期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經續期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本公司(為及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寧波麟澧(為及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經續期總租賃協議，協定如下：

- (1) 本集團可自寧波麟澧租賃於麟澧醫療科技產業園(位於中國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的物業，而寧波麟澧可就任何相關租賃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
- (2) 本集團與寧波麟澧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根據經續期總租賃協議的規定訂立獨立租賃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尤其是，費用應根據下文「定價依據」一段所載的定價依據按公平基準磋商。

期限： 經續期總租賃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共同同意可予續期。

用途： 用作工廠及員工宿舍

定價依據： 租金由本公司與寧波麟澧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租賃面積及租賃期限)經公平磋商釐定。

經續期總租賃協議項下的其他費用包括物業管理費及公共設施費。物業管理費由本公司與寧波麟豐參考租賃物業面積及寧波市綜合物價指數經公平磋商釐定。公共設施費(如水電費)由本公司與寧波麟豐參考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收費標準，或在並無收費標準的情況下，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及公共設施的實際使用情況經公平磋商釐定。

會計影響、歷史交易額及年度上限

會計影響

根據本集團所採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倘(i)租賃的租期具有不可撤銷期間及(ii)該期間由延長租賃選擇權涵蓋而合理確定承租人將行使該選擇權，或該期間由終止租賃選擇權涵蓋而合理確定承租人將不會行使該選擇權，則該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在釐定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時，將考慮(i)租賃項下的最高租金總額，當中會計及(其中包括)物業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位置、租賃面積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租賃項下最高租金總額的估計現值，相關現值將於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使用權資產，並使用增量借貸利率作為折現率。鑒於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經續期總租賃協議項下與寧波麟豐延長廠房租賃的選擇權，故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有關廠房租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本公司須基於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續期總租賃協議於各個相關年度訂立的該等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年度上限。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豁免(即於租賃開始時不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適用於以下情況：截至租賃的開始日期，租賃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或低價值資產租賃的有關價值為5,000美元或以下。因此，經續期總租賃協議項下員工宿舍的租賃將被視為短期租賃付款，而經續期總租賃協議項下的該等短期租賃付款連同其他費用(包括物業管理費及公共設施費)確認為本集團產生的開支。因此，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根據經續期總租賃協議於各相關年度應付的該等短期租賃付款及其他費用設定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額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根據現有總租賃協議所訂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122,790元(經審核)、人民幣4,768,574元(經審核)及人民幣3,788,554元(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現有總租賃協議項下的短期租賃付款總額及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43,210元(經審核)、人民幣1,723,923元(經審核)及人民幣1,056,605元(未經審核)。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i)有關本集團根據經續期總租賃協議訂立或預期將訂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年末總值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33,374元、人民幣2,831,485元及人民幣1,769,678元；及(ii)經續期總租賃協議項下短期租賃付款及其他費用的最高年度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28,061元、人民幣1,797,762元及人民幣1,797,762元。

經續期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與寧波麟澧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ii)過往租金；(iii)就租金可能出現的波動提供的緩衝；(iv)現有租賃可能的續期以及可能訂立的潛在新租賃；(v)本集團的過往物業管理費及公共設施費；(vi)本集團根據經續期總租賃協議應付的估計物業管理費及公共設施費；及(vii)就物業管理費及公共設施費可能作出的調整提供的緩衝。

年度上限並非旨在，亦無意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前景的指標。投資者不應依賴年度上限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的證券。

訂立經續期總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自寧波麟澧租賃於麟澧醫療科技產業園(位於中國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的物業，用作工廠及員工宿舍用途。通過訂立經續期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將可繼續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工廠及員工宿舍用途，並避免因搬遷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及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續期總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訂立經續期總租賃協議，其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根據經續期總租賃協議與寧波麟澧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該等交易在經續期總租賃協議的框架內進行：

- 本公司財務部將(i)追蹤在用途、面積及位置方面與經續期總租賃協議項下已出租或將出租的物業相若的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物業管理費、公共設施費及租賃條款，(ii)定期監察經續期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及(iii)確保(a)租金及其他費用(如適用)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收取，(b)該等交易按照經續期總租賃協議的條款進行及(c)未超出年度上限；
- 本公司將不時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員工安排培訓，內容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經續期總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詳情，以進行年度審閱，確保(其中包括)經續期總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經續期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認(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是否根據經續期總租賃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i)是否已超出年度上限。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冷凍消融微創介入治療技術、微創手術耗材產品及相關醫療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寧波麟澧

寧波麟澧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寧波麟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寧波麟澧由上海仕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5%權益，而上海仕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李輝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項下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麟豐通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39.46%表決權：(i)經其直接權益行使約26.61%，(ii)經寧波脈尚行使約5.36%，(iii)經寧波弘盈康行使約5.19%及(iv)經寧波康銳行使約2.30%。上海仕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寧波麟豐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為寧波脈尚、寧波弘盈康及寧波康銳各自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且有權根據寧波脈尚、寧波弘盈康及寧波康銳各自的合夥協議行使其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由於寧波麟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續期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各自年度上限計算經續期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續期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麟豐由上海仕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5%權益，而上海仕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李輝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克儉先生的胞妹)全資擁有。因此，李克儉先生被視為於經續期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批准經續期總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投票。此外，趙春生先生(即寧波麟豐的總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就批准經續期總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已自願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經續期總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有關本集團根據經續期總租賃協議訂立或預期將訂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年末總值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經續期總租賃協議項下短期租賃付款及其他費用的最高年度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會計影響、歷史交易額及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一段
--------	---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有所規定(視情況而定)，為其前身康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為及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寧波麟灃(為及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總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寧波弘盈康」	指	寧波弘盈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康銳」	指	寧波康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麟灃」	指	寧波麟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寧波脈尚」	指	寧波脈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續期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為及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寧波麟澧(為及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總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澧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克儉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克儉先生、朱軍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及趙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大勇博士、梁顯治先生、覃正博士及胡赫男博士。